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伟星股份（002003）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伟	联系电话：010-8524-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侃巍	联系电话：010-8524-11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有效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现场查询 2 次，并通过审阅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月度对账单的方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3月2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并结合违规处罚案例及持续督导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重点学习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出具了股份减持承诺：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是	不适用
2. 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3. 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公司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方 伟

刘侃巍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7日